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美元，拆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的詳情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83%
597,122,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971,225	17%
<u>3,597,122,500</u>	總計	<u>35,971,225</u>	<u>1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即20%）。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聯席保薦人及我們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此外，為確保遵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必須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數目的責任，我們將(i)監管我們的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我們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及(ii)（倘我們於任何時間知悉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該最低數目）採取合法可行的行動以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恢復至該最低數目。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完全等同的地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被置於任何購股權項下，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置於任何購股權項下。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於可換股或於授出授權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東決議案」一節。